**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年）**

**二○一七年五月**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_Toc484698645) **[1](#_Toc484698645)**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_Toc484698646) **[1](#_Toc484698646)**

[（二）矿产资源与开发利用概况](#_Toc484698647) **[2](#_Toc484698647)**

[（三）第二轮规划实施主要成效](#_Toc484698648) **[4](#_Toc484698648)**

[（四）形势与要求](#_Toc484698649) **[7](#_Toc484698649)**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_Toc484698650) **[9](#_Toc484698650)**

[（一）指导思想](#_Toc484698651) **[9](#_Toc484698651)**

[（二）基本原则](#_Toc484698652) **[9](#_Toc484698652)**

[（三）规划目](#_Toc484698653)[标](#_Toc484698653) **[10](#_Toc484698653)**

[三、总体布局](#_Toc484698654) **[13](#_Toc484698654)**

[（一）区域布局](#_Toc484698655) **[13](#_Toc484698655)**

[（二）重点工作布局](#_Toc484698656) **[14](#_Toc484698656)**

[四、公益性地质调查与服务](#_Toc484698657) **[18](#_Toc484698657)**

[（一）基础地质调查](#_Toc484698658) **[18](#_Toc484698658)**

[（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_Toc484698659) **[19](#_Toc484698659)**

[（三）地质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_Toc484698660) **[19](#_Toc484698660)**

[（四）地质资料信息化与社会服务](#_Toc484698661) **[19](#_Toc484698661)**

[五、矿产资源勘查](#_Toc484698662) **[20](#_Toc484698662)**

[（一）勘查规划分区](#_Toc484698663) **[20](#_Toc484698663)**

[（二）探矿权设置区划](#_Toc484698664) **[22](#_Toc484698664)**

[（三）矿产资源勘查管理](#_Toc484698665) **[23](#_Toc484698665)**

[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_Toc484698666) **[24](#_Toc484698666)**

[（一）开发利用总量调控](#_Toc484698667) **[24](#_Toc484698667)**

[（二）开采规划分区](#_Toc484698668) **[24](#_Toc484698668)**

[（三）采矿权设置区划](#_Toc484698669) **[26](#_Toc484698669)**

[（四）矿产资源保护与储备](#_Toc484698670) **[27](#_Toc484698670)**

[（五）矿产资源开发管理](#_Toc484698671) **[28](#_Toc484698671)**

[七、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_Toc484698672) **[29](#_Toc484698672)**

[（一）开发利用结构调整](#_Toc484698673) **[29](#_Toc484698673)**

[（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_Toc484698674) **[30](#_Toc484698674)**

[（三）绿色勘查](#_Toc484698675) **[31](#_Toc484698675)**

[（四）绿色矿山建设](#_Toc484698676) **[31](#_Toc484698676)**

[八、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以及矿区土地复垦](#_Toc484698677) **[32](#_Toc484698677)**

[（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_Toc484698678) **[32](#_Toc484698678)**

[（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_Toc484698679) **[33](#_Toc484698679)**

[（三）矿区土地复垦](#_Toc484698680) **[34](#_Toc484698680)**

[九、重大工程专项](#_Toc484698681) **[35](#_Toc484698681)**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程](#_Toc484698682) **[35](#_Toc484698682)**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_Toc484698683) **[35](#_Toc484698683)**

[（三）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_Toc484698684) **[36](#_Toc484698684)**

[（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_Toc484698685) **[36](#_Toc484698685)**

[（五）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工程](#_Toc484698686) **[36](#_Toc484698686)**

[（六）地质资料信息化集成与社会化服务工程](#_Toc484698687) **[37](#_Toc484698687)**

[十、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_Toc484698688) **[38](#_Toc484698688)**

[（一）落实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_Toc484698689) **[38](#_Toc484698689)**

[（二）深化矿政管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_Toc484698690) **[38](#_Toc484698690)**

[（三）夯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市场体系建设](#_Toc484698691) **[38](#_Toc484698691)**

[（四）完善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_Toc484698692) **[39](#_Toc484698692)**

[（五）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体系](#_Toc484698693) **[39](#_Toc484698693)**

[十一、规划实施与管理](#_Toc484698694) **[40](#_Toc484698694)**

[（一）健全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_Toc484698695) **[40](#_Toc484698695)**

[（二）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审查制度](#_Toc484698696) **[40](#_Toc484698696)**

[（三）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修编机制](#_Toc484698697) **[41](#_Toc484698697)**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_Toc484698698) **[41](#_Toc484698698)**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_Toc484698699) **[41](#_Toc484698699)**

附表

附表1 2015年广东省主要矿产资源储量汇总表

附表2 2015年广东省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3 广东省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规划表

附表4 广东省矿产资源勘查分区表

附表5 广东省主要矿产资源探矿权设置区划表

附表6 广东省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附表7 广东省主要矿产资源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附表8 广东省矿产资源开发重大项目规划表

附表9 广东省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表10 广东省主要矿区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表11 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及矿区损毁土地重点治理区规划表

附图

图1 广东省矿产资源分布图(1︰100万)

图2 广东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1︰100万)

图3 广东省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1︰100万)

图4 广东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1︰100万)

图5 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图(1︰100万)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事关经济社会建设全局。为科学部署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保障矿产资源安全稳定供应，促进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以2015年为基期，以2020年为目标年，展望至2025年。《规划》适用于广东省所辖陆域行政区域。

# 一、现状与形势

#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广东省地处我国大陆南部，陆域面积17.97万平方千米，海岸线长4114.3千米。地势北高南低，粤东、西、北多为丘陵山地，中部为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湛江等城市分布于东南沿海一带，在参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施方面具有地缘优势。

“十二五”期间，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2015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7.28万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6.75万元，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结构比例为4.6︰44.6︰50.8。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达，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的79%以上，城镇化程度高。

# （二）矿产资源与开发利用概况

1.矿产资源概况

广东省地处欧亚板块与太平洋板块交接处，分布有南岭成矿带、武夷成矿带和粤西-桂东成矿带3条重点成矿区带，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禀赋居全国中等水平。发现矿产共148种，其中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101种，矿产地1932处。主要大型矿区有仁化凡口铅锌矿、曲江大宝山铜多金属矿、连平锯板坑钨锡多金属矿、云浮大降坪硫铁矿、封开圆珠顶铜多金属矿、乐昌禾尚田钨多金属矿、高要河台金矿、高明富湾银矿、揭阳五经富—五房稀土矿等。

主要矿产分布相对集中，具有一定区域特色。铀主要分布在韶关市。铅、锌、铜、钨、锡、钼等有色金属以及铁、锰主要分布在韶关、河源、梅州、江门市。金、银等贵金属以及铌、钽等稀有金属主要分布在肇庆、佛山、惠州市。已查明稀土矿产地和稀土资源潜力区主要分布在韶关、清远、肇庆、河源、梅州、揭阳市。优质高岭土、油页岩等主要分布在茂名、湛江市。矿泉水、地热全省各地均有分布。

有色金属、稀有稀土金属及建材非金属等矿产具有较好的资源潜力与开发利用基础。铅、锌、钨、锡、银、稀土、铌、钽、铷、锗、铊、碲、硫铁矿、高岭土、油页岩、水泥用灰岩、玻璃用砂等矿产资源较为丰富，保有资源储量居全国前列，其中铅、锌、钨、锡、稀土、硫铁矿、高岭土、水泥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玻璃用砂、地热、矿泉水等为省内优势矿产，具有较好的开发利用基础。

|  |
| --- |
| 专栏1 查明资源储量位居国内前列的矿产 |

|  |  |
| --- | --- |
| **排名** | **矿产名称** |
| 1 | 铌、泥炭、水泥用粗面岩、黄玉 |
| 2 | 锆、油页岩、矽线石、高岭土、冰洲石、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大理岩、饰面用大理岩 |
| 3 | 钪、轻稀土、隐晶质石墨、玻璃用砂、水泥配料用砂、饰面用辉绿岩 |
| 4 | 锡、银、铷、锗、硅藻土、压电水晶 |
| 5 | 钛、汞、铋、硫铁矿、冶金用脉石英、重稀土、天然碱、水泥配料用页岩 |
| 6 | 铅、钽、陶瓷土 |
| 7 | 铟、硼、玉石、叶蜡石、熔炼水晶、水泥用灰岩、铸型用砂 |
| 8 | 锌、钨、铍、镉、水泥配料用黄土 |
| 9 | 冶金用白云岩、玻璃用石英岩、建筑用砂、云母 |
| 10 | 砷、水泥配料用泥岩 |

能源矿产、部分大宗矿产资源短缺，对外依存度高。受区域成矿地质条件限制，煤、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矿产以及铁、铝、磷、钾盐等大宗矿产资源成矿地质条件较差，资源开发潜力有限，仍需依靠省外购入或国外进口。

金属矿小型矿床多，贫矿与共伴生矿多，控制程度低。已查明资源储量的金属矿产地中，小型矿床约占70%。铁、铜等主要金属矿床品位较低，矿山开发采选工艺要求较高，共伴生组分多，综合开发利用难度较大。铁、钨、锡基础储量及以上类别资源储量分别仅占查明资源储量22.2%、28.3%、23.2%，资源控制程度低。

2.矿产勘查开发利用概况

全省登记探矿权总数1004个，以勘查铀、铁、铜、铅、锌、锡、金、银、地热、矿泉水等矿种为主。登记采矿权总数1729个，以开采铁、铜、铅、锌、金、银、高岭土、陶瓷土、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石矿、地热、矿泉水等矿种为主，其中金属矿山约占8%，非金属矿山约占92%。

2015年，全省矿产开发带动规模以上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总产值10544.18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2169.71亿元。

# （三）第二轮规划实施主要成效

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以来，基础地质工作不断夯实，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持续推进，矿产开发秩序日趋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与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规划实施成效显著。

资源家底与利用现状基本摸清。矿产资源潜力评价、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矿业权实地核查、矿产资源“三率”调查等矿产资源省情专项普查有序开展，摸清了铁、铜、铅、锌等19种重要固体矿产资源潜力与利用情况，掌握了3016个矿业权的勘查或开发现状，完成了13个主要开发矿种的利用效率调查评价。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扎实开展。2010年2月，省人民政府与国土资源部共同签署《关于加强广东省地质找矿工作的合作协议》，全面推动地质工作改革与发展。全省累计投入基础地质调查资金2.19亿元，区域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地热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资源勘查与监测等重点水文地质调查项目相继完成。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稳步推进，省级地质勘查基金成立并逐年落实，国家级整装勘查区与重点成矿区带的矿产勘查不断深入。全省累计投入矿产勘查资金34.93亿元，其中社会资金23.8亿元，新发现矿产地44处，相继发现封开圆珠顶铜钼矿、乐昌禾尚田钨多金属矿、云浮大金山钨锡矿、广宁黄泥坑金矿、恩平七根银矿、鹤山白云地铅锌矿等大中型重要金属矿床。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持续优化。矿产资源规划空间管控制度不断完善，钨、稀土等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开采总量得到严格控制，全省采石场设置总数进一步减少。资源集约开发程度显著提升，大中型矿山占比达18.4%，铅、锌、硫铁矿、高岭土、水泥用灰岩等矿种得到重点开发。韶关大宝山铁铜硫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开工建设，“以奖代补”、“示范工程”等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工作相继开展，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明显提升，矿山“三率”水平基本达到规划预期目标。大中型矿山企业率先创建国家级绿色矿山，矿业绿色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  |  |  |
| --- | --- | --- |
| **专栏 2 基础地质与矿产勘查主要成果** | | |
| 基础地质调查 | **工作内容** | **面积（平方千米）** |
| 1︰25万区域地质调查 | 11056 |
| 1︰5万区域地质调查42个图幅 | 18947 |
| 1︰5万矿产远景调查31个图幅 | 14740 |
| 矿产勘查 | **矿种及资源储量单位** | **新增资源储量** |
| 铜（金属 万吨） | 103.55 |
| 铅锌（金属 万吨） | 134.45 |
| 金（金属 吨） | 33.69 |
| 银（金属 吨） | 2796.29 |
| 钨（WO3 万吨） | 66.02 |
| 锡（金属 万吨） | 4.13 |
| 稀土（氧化物 万吨） | 13.61 |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形势不断好转。《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5～2020年）》印发实施。部署开展“矿山复绿”行动，集中治理重要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等可视范围内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全省共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9亿元，完成恢复治理面积约3000公顷。全面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矿产资源管理与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坚持简政放权，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矿产勘查与开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逐步实现审批重心下移，政府监管职能进一步强化。矿业权交易体系不断健全，招标拍卖挂牌制度得到严格落实，省市县三级矿业权交易机构相继建成并全面实行网上交易。稀土专项整治、矿山卫片执法、基层动态巡查等工作持续开展，规划布局调整、资源开发整合等工作不断推进，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与服务不断规范，地质资料产业化集群化取得实质进展，矿产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发展。

# （四）形势与要求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在国内外矿业市场格局深刻变化形势下，推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矿产开发的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完成找矿突破战略、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等工作目标，仍将面临诸多机遇与挑战。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亟待加强。随着城市化战略格局建设、海洋经济带建设深入推进，基础地质调查成果应用已从服务于矿产勘查开发向服务于城市规划、地质灾害防治、生态农业发展、基础工程建设等全方位多领域拓展，重要经济区的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海岸带地质、旅游地质和地质灾害防治等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亟待加强，服务经济社会建设的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资源供需矛盾依然十分突出。我省是矿产资源消耗大省，石油、天然气、煤等能源矿产以及铁、铜、铝、磷等大宗矿产对外依存度高，同时受国际矿业市场大幅波动影响，社会资金勘查投入呈回落趋势，矿产开发后续资源储备将面临较大压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艰巨。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迅猛发展对资料需求加大，但由于矿产勘查与采选环节相对薄弱，上游产业发展层次低，稀土、铌、钽等矿产的资源优势未能充分体现，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力度亟待加强。

破解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矛盾任务十分艰巨。当前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矛盾日益凸显，矿产开发与主体功能区、环保、林业、水利等生态环境保护区存在一些矛盾，必须科学处理矿业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两者关系。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等制度建设需从前期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等方面着手，探索已设矿业权合理退出机制，着力解决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一步优化矿业开发布局，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绿色发展理念迫切要求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当前部分金属矿山生产规模小，采选工艺较为落后，资源利用水平低，矿业发展结构不尽合理。亟需通过逐步淘汰落后采选工艺，积极引导矿业企业提升集约节约开发水平，推进矿产品深加工，提高矿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竞争力。迫切需要加快推行以效率、和谐、持续为目标的绿色发展模式，引导矿山企业自觉投入绿色矿山建设，促进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升，实现矿山“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协调发展。

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矿政管理方式不断创新。当前矿业发展正面临生态环境保护日趋严格、矿产勘查开发空间逐渐被压缩、矿业经济持续下行、矿山企业经营困难等不利形势，迫切需要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深化矿政管理制度改革，研究解决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过程中的深层次矛盾，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为矿业绿色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广东“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总目标，坚守“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职责定位，加快实现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目标，优化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绿色矿业，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矿产开发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以主体功能区和区域经济布局为依托，立足经济发展需求与矿产开发利用现状，充分体现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统筹矿业发展布局，促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坚持市场配置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充分体现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勘查开发投入方向与时序，强化市场配置资源和宏观调控的有机结合，通过规划管控、政策制定与矿业权市场制度管控等手段，实现矿产资源配置优化与矿业布局合理。

——坚持矿产资源绿色发展的原则。依靠科技创新促进综合勘查与开发，着力转变矿产资源利用方式，提高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水平，同时严格资源勘查开发准入，注重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探索矿山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新模式。

——坚持利用两个市场与两种资源的原则。引导各类资金投入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充分挖掘和利用国内市场与资源，利用“一带一路”地缘优势，鼓励矿业公司与地勘单位开展境外矿产资源合作勘查开发，充分利用境外优质矿产资源，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坚持改革创新促进矿业发展的原则。落实深化改革发展要求，进一步探索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新机制，有效转变政府职能与管理方式，切实提高管理效率，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激发矿业发展活力。

# （三）规划目标

到2020年，矿产资源开发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开发集约节约水平进一步提高，矿山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绿色矿业新格局。

基础地质工作进一步夯实。持续开展基础性公益性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不断提高基础地质工作程度。基本完成全省1︰2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以及重要城镇群城市地质调查、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等，持续更新基础地质数据库。

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取得新成果。开展重点勘查区重点矿种的勘查工作，完成全省离子型稀土调查评价专项工作，新增一批重要矿产资源矿产地与资源储量，铜、铅、锌、钨、锡、金、铀等资源保障程度进一步提升。地质勘查良性运行机制和绿色勘查新体系基本建立。

|  |  |  |  |
| --- | --- | --- | --- |
| **专栏3 基础地质与矿产资源勘查主要指标** | | | |
| 主要指标 | | 2020年 | 属 性 |
| 1︰5万区域地质调查（平方千米） | | 19000 | 预期性 |
| 1︰5万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 | | 60% |
| 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平方千米） | | 5000 |
| 新发现矿产地（处） | | 25～30 |
| 新增资源  储量 | 铜（金属 万吨） | 50 |
| 铅锌（金属 万吨） | 120 |
| 金（金属 吨） | 40 |
| 银（金属 吨） | 1000 |
| 钨（W03 万吨） | 15 |
| 锡（金属 万吨） | 10 |
| 钼（金属 万吨） | 20 |
| 稀土（氧化物 万吨） | 200 |

资源环境保护与合理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矿产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采石场总量控制在1150个以内。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20%。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90%以上。钨、稀土等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开采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矿业逐步实现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重点建设韶关仁化、河源连平等2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中型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全省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

|  |  |  |  |
| --- | --- | --- | --- |
| **专栏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 | | |
| 主要指标 | | 2020年 | 属 性 |
| 开采总量 | 钨（W03 吨） | ≤4800 | 约束性 |
| 稀土（氧化物 吨） | ≤4200 |
| 矿山数量（个） | | 1800 | 预期性 |
| 采石场总量（个） | | ≤1150 | 约束性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20 | 预期性 |
|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 ＞90 | 约束性 |
| 绿色矿山数（个） | | 250 | 预期性 |
|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公顷） | | 4100 | 约束性 |

2025年规划展望：

1︰5万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达到70%，基础地质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矿产勘查取得新突破，资源供给与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业发展空间布局科学合理，开采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95%以上，全省所有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绿色矿业格局全面建立。矿业发展与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新格局全面建立。

# 三、总体布局

# （一）区域布局

落实区域经济发展与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矿产资源分布、开发利用条件及资源环境承载力，构建区域资源优势互补、勘查开发定位清晰、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按照主体功能区的产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全省分为三大区域：

——珠江三角洲核心区

珠江三角洲核心区作为全省优化开发区域，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重点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注重高附加值矿产品精细加工。进一步加强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农业地质和城市地质调查等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力度。

——粤西和粤东沿海地区

粤西沿海与粤东沿海作为重点开发区域，既要发挥城镇发展功能，又要保持海陆交互生态保护功能，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在不影响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粤西沿海重点勘查开发高岭土、油页岩、地热、铜、锡等矿产资源。粤东沿海重点勘查开发稀土、锡、铅、锌、陶瓷土等矿产资源。鼓励勘查与开发利用矿泉水、地热等矿产资源。

——北部山区

北部山区作为全省生态发展区域，是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区，在不损害生态功能与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区内重点勘查开发铜、钼、钨、锡、铅、锌、金、银、稀土、建材非金属等矿产资源。鼓励勘查和开发利用矿泉水、地热等矿产资源。

|  |  |  |
| --- | --- | --- |
| **专栏5 区域划分** | | |
| 区域名称 | 区域范围 | 资源分布 |
| 珠江三角洲核心区 | 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6个地级以上市全部，以及惠州市的惠城区、惠阳区，江门市的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肇庆市的端州区、鼎湖区等7个市辖区。总面积2.43万平方千米 | 主要矿产有金、银、铌、钽、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石料、石膏、盐矿、矿泉水、地热等 |
| 粤西和  粤东沿海  地区 | 粤西部分包括湛江、茂名（不含信宜市）、江门（不含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以及阳江市（不含阳春市），面积2.46万平方千米；粤东部分包括汕头、汕尾、潮州、揭阳4个市及惠州市惠东县，面积1.97万平方千米 | 粤西主要矿产有高岭土、油页岩、铁、铜、锡、水泥用灰岩及矿泉水、地热等；粤东主要矿产有稀土、锡、铅、锌、陶瓷土、玻璃用砂、矿泉水、地热等 |
| 北部山区 | 包括韶关、清远、河源、梅州、云浮5市及肇庆市封开、怀集、广宁、德庆、四会、高要，惠州市博罗、龙门、阳江市阳春及茂名市信宜等县（市），面积11.11万平方千米 | 主要矿产有铅、锌、铜、金、银、钨、锡、钼、铁、稀土及硫铁矿、水泥用灰岩、矿泉水、地热等 |

# （二）重点工作布局

1.能源资源基地建设

落实韶关国家级铅锌矿资源基地建设，推进清远-韶关-河源-梅州离子型省级稀土资源基地和梅州平远省级铀矿基地建设，加大资源整装勘查与集约开发力度，推动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引导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将国家和省级能源资源基地建设纳入地方经济发展重点建设项目，在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及相关产业准入等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  |  |  |  |
| --- | --- | --- | --- |
| **专栏6 国家级和省级能源资源基地** | | | |
| 基地  名称 | 矿产  种类 | 基地  级别 | 主要工作部署 |
| 韶关铅锌矿资源基地建设 | 铅、锌、铜 | 国家级 | 推进韶关铅锌资源的整体勘查开发。在粤北重点成矿区带、整装勘查区内，以铅、锌等为主攻矿种，以凡口铅锌矿、大宝山铜多金属矿等大中型矿山为依托，充分利用财政资金开展前期勘查，引导已有矿山投入自有资金加大外围找矿。鼓励与支持已有铅锌矿山转型升级，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做大做强企业规模，打造成为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铅锌矿资源基地 |
| 清远-韶关-河源-梅州离子型稀土资源基地 | 离子型稀土 | 省级 | 推进清远-韶关-河源-梅州稀土调查评价与矿业权设置工作，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推进全省重点区域稀土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进一步摸清稀土资源家底，为稀土矿业权设置和矿产地储备奠定基础。争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适当增加稀土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尽快开展稀土矿业权投放工作，为稀土分离产业和下游稀土产业链提供稳定的资源保障 |
| 梅州平远铀矿资源基地 | 铀 | 省级 | 推进梅州平远地区铀矿的勘查与开发工作，履行环境准入程序，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

2.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建设

——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凡口铅锌矿、大宝山铜多金属矿等9个国家规划矿区建设，作为重点监管区域，打造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实行统一规划，优化勘查开发布局，提高准入门槛，强化矿区勘查开采秩序监督管理，推动优质资源规模开发集约利用，支撑能源资源基地建设。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等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矿业权投放及开采指标优先向国家规划矿区配置。

——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

将翁源下庄铀矿区作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纳入铀矿资源储备和保护的重点区域，可以开展矿产勘查工作，但未经批准不得压覆，不得开发利用。经严格论证和批准后，可进一步转为国家规划矿区进行统一规划与规模开采。

|  |  |
| --- | --- |
| **专栏7 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 | |
| 类 别 | 名 称 |
| 国家规划矿区（9个） | 韶关凡口铅锌矿区、韶关大宝山铜多金属矿区、韶关长江铀矿区、新丰遥田稀土矿区、清远鱼湾稀土矿区、梅州八尺稀土矿区、河源敬梓稀土矿区、河源博石稀土矿区、云浮钨锡矿区 |
| 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1个） | 翁源下庄铀矿区 |

3.矿产资源勘查

以资源潜力较好的铜、铅、锌、银、金、钨、锡、稀土、铌、钽、萤石、高岭土作为重点矿种，深入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严格落实矿产勘查管理功能分区与探矿权设置区划要求，在重点成矿区带、重点勘查区内开展矿产勘查工作。建立完善矿产资源勘查投入良性循环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积极投入，促进矿产勘查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4.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以能源资源基地建设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为重点，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严格落实矿产开发管理功能分区与采矿权设置区划要求，优化矿业结构与布局。建立完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提高资源开发准入门槛，大力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5.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以韶关市仁化县、曲江区，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区，清远市阳山县、英德市，河源市连平县，梅州市兴宁市、平远县等9个矿山集中分布区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结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并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促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6.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选定韶关仁化、河源连平等2个地区作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以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试点矿山建设为先导，以绿色矿山创建为抓手，通过创新管理机制、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探索制定绿色矿山激励机制等，引领和带动全省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绿色矿业发展目标。

7.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

充分利用地缘优势，推进国际矿业深度合作。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突出铁、铜、金、锂、钾盐等紧缺矿种，鼓励矿业公司与地勘单位赴境外开展矿产勘查开发。培养壮大国际化矿业人才队伍，对接国家境外矿业信息平台，强化国际矿业规则意识，优选项目与稳步推进矿产勘查开发，构建长期稳定的境外矿产资源供给基地。

# 四、公益性地质调查与服务

# （一）基础地质调查

与国家基础地质调查计划相衔接，落实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安排。以服务“一带一路”国家重大战略、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等为导向，开展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地下水调查与监测、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和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等基础地质调查工作。

在重点成矿区带部署1︰5万区域地质调查20个图幅，为矿产勘查提供基础地质资料。在沿海重要经济区及城镇密集区部署1︰5万区域地质调查20个图幅。开展城镇密集区城市地质调查、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为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基础地质资料。部署全省地下水调查监测工程，推进地下水污染治理项目，为地下水水质动态监测和污染治理提供科学依据。部署全省矿山地质环境详查，为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制定和实施奠定基础。

# （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选择成矿条件较好、找矿潜力较大的南岭、粤西和武夷（粤东）3个重点成矿区带为重点调查评价区，以铜、铅、锌、金、钨、锡等有色金属、贵金属为重点矿种，部署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基础性地质工作，摸清资源潜力，圈定找矿靶区，为进一步部署矿产勘查提供依据。

# （三）地质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

提升地质科技创新能力，破解重大资源环境难题。以基础地质调查为支撑，重点开展成矿区带主要矿种矿床的成矿条件、成矿规律等理论研究，为资源潜力调查评价提供理论基础。以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和整装勘查为平台，对资源潜力区或现有大中型矿山开展深部找矿预测与技术应用研究，为找矿勘查提供技术方法支撑。适时开展深部高温地热、浅层地温能以及干热岩资源调查研究。选择稀土重点矿区，开展稀土资源开采区环境影响研究。开展城市防灾规划与地质环境保护协同技术、珠江三角洲地下水、土壤等污染防控与修复关键技术、岩溶地质环境风险区划、监测预警和防控关键技术、海岸带地质环境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珠江三角洲基底断裂探查等科学研究。

# （四）地质资料信息化与社会服务

完善全省重要地质资料数字化建设与更新维护，构建涵盖原始资料、成果报告、实物标本3类资料档案的基础数据库，整合包括矿产资源潜力评价成果数据库、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数据库、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等一批重要数据。建成全省地质资料数据中心和一站式服务平台，为地质勘查、矿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地方发展规划提供高效便利的地质资料信息服务。开展实物地质资料馆藏内容建设。加强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和地质资料二次开发，提高地质资料归档质量与服务水平，完善地质资料共享服务配套政策法规与保障机制。

# 五、矿产资源勘查

# （一）勘查规划分区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矿产资源供需关系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要求，划定重点勘查区、限制勘查区和离子型稀土专项勘查区等3类勘查规划分区：

——重点勘查区

以具有一定资源潜力的铜、铅、锌、金、银、钨、锡、锑、铀等为重点矿种，以整装勘查区、大中型矿山及其外围为重点区域，将广东雪山嶂地区铜多金属矿勘查区等10个区域划定为重点勘查区，财政资金优先投入该类区域进行前期工作，圈定找矿靶区，适时向社会投放探矿权，引导商业资金投入矿产勘查，提交一批重要矿产地和资源储量。

——限制勘查区

将珠江三角洲核心区、规划禁止开采区划定为限制勘查区。

在珠江三角洲核心区内，除勘查金、银等贵金属以及地热、矿泉水等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矿种外，不再新设其他矿种勘查。限制勘查区内开展矿产资源勘查时，应严格落实绿色勘查实施方案，合理使用钻探工程，控制使用槽探、坑探、浅井等勘查手段。勘查工作完成后应及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

在规划禁止开采区内，除财政全额出资开展重要矿种勘查外，不允许其他勘查主体进入。勘查工作结束后，勘查成果直接纳入矿产储备，并做好勘查区内的生态功能恢复工作。规划禁止开采区内已设置的非财政资金勘查项目探矿权，应按相关政策依法有序退出。

——离子型稀土专项勘查区

将43个离子型稀土预测区划定为离子型稀土专项勘查区。除勘查主矿种为稀土且勘查主体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外，原则上禁止其他矿种或其他主体进入区内勘查。已初步证实存在其他矿种的，应与稀土进行综合勘查，勘查实施主体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区内经勘查证实确无稀土资源的，可由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报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调整该专项勘查区设置。

# （二）探矿权设置区划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充分利用潜力评价及基础地质调查成果，区分第一类高风险、第二类低风险和第三类无风险矿

|  |  |
| --- | --- |
| **专栏8 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分区** | |
| **分区类别** | **分区名称** |
| 重点勘查区  （10个） | 韶关诸广山岩体南部铀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河源铀矿重点勘查区、贵东岩体铀矿重点勘查区、雪山嶂地区铜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阳春铜铅锌矿重点勘查区、韶关凡口铅锌银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莲花山断裂带南西段锡铜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厚婆坳铜锡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韶关梅花钨锡多金属重点勘查区、河台金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
| 限制勘查区  （238个） | 珠江三角洲核心区和237个规划禁止开采区 |
| 离子型稀土专项勘查区  （43个） | 韶关市新丰县遥田-来石勘查区等6个，河源市东源曾洞勘查区等13个，梅州市平远县八尺勘查区等8个，肇庆市诗洞-石咀勘查区等4个，清远高岗-白沙勘查区等4个，揭阳五经富-东园等3个，潮州市鳞溪-洋溪勘查区等3个，茂名市信宜金垌勘查区等2个 |

产类别，结合勘查分区管理要求，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块，指导探矿权有序投放。

本规划仅划定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范围内的勘查规划区块。其他区域勘查规划区块统一在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划定并落实。

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勘查规划区块划定要求：第一类矿产，可不具体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如果勘查工作基础能满足划分条件，可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第二类矿产（包括地热、矿泉水，下同），依据赋存状况和地质构造条件，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第三类矿产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对于已设置探矿权，直接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并上图入库。原则上一个规划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

# （三）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继续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完善地质找矿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化勘查投入格局。以整装勘查为抓手，优化部署整装勘查区及周边地区矿产地质调查等基础地质专项，积极推进部省合作找矿、老矿山周边和矿集区找矿、优势及短缺矿种富集区找矿等重点专项勘查工作。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坚持财政专项资金公益性定位，加强基础性地质工作和找矿前期工作，发挥地质勘查基金分担勘查风险和政策调控的作用。进一步确立社会资金在商业性矿产勘查中的投入主体地位，加大引进社会资金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力度，通过合理规划勘查布局和政策引导，让企业成为勘查投资主体。坚持国家出资勘查项目成果属国家所有的制度，探矿权涉及国家出资勘查成果的，转让或转采前须完成国家出资勘查价款处置。

处理好矿产资源勘查与生态保护的关系，新投放探矿权必须符合勘查规划分区和探矿权设置区划要求。对于已经设置但不符合勘查规划分区要求的探矿权项目，应结合项目所在地应实际，在保护探矿权人合法权益前提下，制定合理可行的退出方案，依法有序退出。

# 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一）开发利用总量调控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提升集约开发程度。到2020年，全省采矿权总数维持在1800个左右。适当调整钨、稀土等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开采总量，钨（WO3）开采总量不得超过4800吨/年，稀土（氧化物）开采总量不得超过4200吨/年。

严格采石场管理，落实全省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全省采石场总量控制在1150个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9 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表** | | | | | |
| 序号 | 地区 | 采石场指标数 | 序号 | 地区 | 采石场指标数 |
| 1 | 广州 | 20 | 12 | 中山 | 5 |
| 2 | 深圳 | 3 | 13 | 江门 | 65 |
| 3 | 珠海 | 5 | 14 | 阳江 | 60 |
| 4 | 汕头 | 40 | 15 | 湛江 | 75 |
| 5 | 佛山 | 10 | 16 | 茂名 | 104 |
| 6 | 韶关 | 115 | 17 | 肇庆 | 93 |
| 7 | 河源 | 75 | 18 | 清远 | 120 |
| 8 | 梅州 | 123 | 19 | 潮州 | 30 |
| 9 | 惠州 | 85 | 20 | 揭阳 | 40 |
| 10 | 汕尾 | 20 | 21 | 云浮 | 60 |
| 11 | 东莞 | 2 | 总计 | 全省 | 1150 |

# （二）开采规划分区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矿产资源供需关系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要求，划定重点矿区、限制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等3类开采规划分区：

——重点矿区

以战略性矿产和大中型矿区为主，划定高要河台金矿等8个重点矿区。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推进矿山建设，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淘汰落后采选工艺，促使矿业开发产业化规模化，做大做强矿业经济，带动地方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在实现资源集约规模开发的同时，重点加强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尽可能减少因矿产开发引起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限制开采区

将珠江三角洲核心区划定为限制开采区，面积2.43万平方千米。在环境适宜性评估和相关论证前提下，除对经济价值高、资源条件好的金、银等贵金属和对环境影响小的地热、矿泉水，以及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的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建筑用石矿采矿权设置必须经过严格选址，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要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等工作，减小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禁止开采区

将全省陆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文化遗产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等237处区域划定为禁止开采区，面积2.98万平方千米。

在铁路、公路、高压输电线路、天然气管道和重要流域、水库、海岸线、岛岸线等附近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定，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  |
| --- | --- |
| **专栏10 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分区** | |
| 分区类别 | 名 称 |
| 重点矿区  （8个） | 高要河台金矿、连平锯板坑钨锡矿、连平大顶铁矿、云浮大降坪硫铁矿、云浮高枨铅锌矿、广宁黄泥坑金矿、封开县圆珠顶铜钼矿、鹤山白云地铅锌矿 |
| 限制开采区（1个） | 珠江三角洲核心区 |
| 禁止开采区（237个） | 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74处、国家和省级森林公园99处、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26处、世界文化自然遗产2处、世界级、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19处、世界级、国家和省级地质公园17处以及全省陆域生态严格控制区、生态公益林、基本农田保护区等 |

# （三）采矿权设置区划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结合开采规划分区管理要求，依据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和探矿权设置区划，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指导采矿权有序投放。

本规划仅划定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范围内的开采规划区块。其他区域开采规划区块统一在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划定并落实。

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开采规划区块划定要求：第一类矿产，达到详查及以上工作程度的探矿权项目应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第二类矿产，在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的同时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第三类矿产，应根据资源赋条件、生态保护要求、市场需求和相关政策，划定集中开采区、备选开采区和开采规划区块。集中开采区应明确采矿权投放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措施等准入条件。为重点工程设置的备选开采区区块应依法有偿、公开出让，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明确出让时间和空间范围。对于已设置采矿权，直接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严禁将矿产地化大为小或分割出让。

# （四）矿产资源保护与储备

落实国家矿产资源储备战略，将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矿区、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难以利用的矿区和财政全额出资勘查形成但位于禁止开采区内的矿区划定为矿产资源储备区。未经开发利用可行性论证和相关部门批准，不予开发利用，建设项目未经批准不得压覆。对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无法合理利用的矿产和尾矿资源，严格限制开发，避免资源破坏和浪费。将列入国家钨、稀土矿产地储备试点的18个矿区划定为矿产资源储备区。

规划期内将进一步加大国家战略性矿产的储备力度，以财政资金勘查形成矿产地或资源储量作为主要储备对象，储备一批稀土、有色金属矿产地，加大矿产资源的保护力度。鼓励国有企业参与战略性矿产国家储备计划，探索建立禁止开采区内商业性勘查形成的矿产地储备制度。

|  |  |
| --- | --- |
| **专栏11 矿产资源储备区** | |
| 矿 种 | 矿产储备地名称 |
| 磷钇矿砂矿、独居石砂矿、重稀土矿、轻稀土矿等 | 吴川市吴阳磷钇矿、电白县莲头独居石砂矿、电白县博贺独居石砂矿、电白县沙尾磷钇矿、电白县电城大桥河磷钇矿独居石砂矿、电白县马店河磷钇矿、电白县马店河独居石砂矿、电白县电城磷钇矿独居石砂矿区、阳西县南山海独居石砂矿、新兴县高村锡石独居石锆英石砂矿、新兴县社墟独居石锆英石砂矿、广宁县５１３磷钇矿风化壳详查、广宁县５１２磷钇矿、新丰县雪山稀土矿、普宁市磨石坑独居石砂矿、揭阳市五经富矿区五房重稀土、饶平县碧岗独居石砂矿 |
| 钨矿、共生钼矿 | 廉江市南和钨钼矿 |

# （五）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进一步好转。加强规划管控措施和力度，严格执行规划会审制度，不符合管理功能分区和矿业权设置区划要求的，一律不得新设采矿权，同时还必须满足林地使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水土保持预防保护、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要求。除先于禁止开采区设立的矿产开发项目外，禁止开采区内原则上不新设置采矿权，已设采矿权依法有序退出。对于已经设置但不符合开采规划分区要求的采矿权项目，项目所在地应结合实际，在保护采矿权人合法权益前提下，制定合理可行的退出方案，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措施。

鼓励以现有大中型矿山企业为主体，对周边已建小型规模和零星分散资源进行整合。鼓励资源利用效率高、环境污染小、产品附加值高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支持开展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技术研究。

进一步规范非金属矿山开发管理。鼓励非金属矿山集约节约、规模开发和综合利用。对可以整体开发的山体，不分割划界，尽可能实现整体移平式开采，以利矿地综合利用。对不能整体开发的山体，原则上按照等高线进行划定，最大程度减少终了边坡面积。对于空间共生资源，统筹安排开发顺序，实行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于地热、矿泉水的开采，实行以允许开采量控制为核心的总量控制和监控制度。强化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制定矿产资源开发监管措施，全面实行矿业权人年度开发利用信息公开公示制度。

# 七、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 （一）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审查，从规划布局、开发规模、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保护等方面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应与储量规模相适应，且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划要求。对于未列入本规划最低开采规模矿种的新建矿山，应参照国家对相关矿种规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执行。建筑用石矿的最低开采规模原则上只适用于交通相对落后的偏远山区，各地应结合实际，对建筑用石矿的最低开采规模进行上浮调整。对于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最低服务年限的矿种，新建矿山应符合其规定。

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和集约化经营，提升矿业开发集中度。新建矿山要鼓励做大做强，已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尽快完善和达标。逐步淘汰资源利用率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小型矿山。

深化矿产资源利用产业层次，鼓励提高矿产品加工深度，延伸下游产业链，实现矿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鼓励通过工艺改革、设备更新，提高矿产品科技含量，提升矿产品附加值。完善相关政策，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拓宽资源开发利用领域。

# （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过程中共伴生资源的综合评价。探矿权人在勘查主要矿种的同时，必须对共生、伴生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勘查与评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于存在共伴生资源而没有进行综合勘查与评价的地质报告不予办理成果备案。

加强资源开发过程中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矿山企业提升金属矿产采选水平，发展溶浸采矿、深井采矿和无废采矿，提高矿产开采回采率。推广先进适用的废渣尾矿充填、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工艺、选矿技术和设备，提高选矿回收率。加快推进矿山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推进韶关大宝山铁铜硫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及经验推广，促进铜硫矿、低品位铁矿的采选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严格执行开发利用方案“三率”指标审查，新建矿山应满足国家现行“三率”指标准入要求。已建成矿山要加强监管，达不到“三率”指标要求的要限期整改，督促其通过工艺改造、设备更新、技术创新等手段逐步提高“三率”水平，实现资源利用效率的提升。

# （三）绿色勘查

树立绿色勘查理念，强化绿色勘查意识。从矿业开发源头的矿产勘查阶段抓起，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摒弃“找矿成果至上”、“先破坏后治理”等落后的传统勘查理念和方式。注重事前管控，事后及时治理。要以《绿色勘查行动宣言》的发布为契机，全面启动地勘行业绿色勘查工作。

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要求，推进勘查技术方法创新，重点研究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勘查适用工程手段，强化物化探无损地表技术运用，消减山地工程工作量。推广应用“以钻代槽”、“一基多孔、一孔多枝”定向钻探等先进技术，最大限度减少对地面自然生态的扰动和破坏。严格执行绿色勘查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监督评估体系和制度，进一步优化勘查实施方案的勘查评价手段，完善监督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绿色勘查得到贯彻落实。

# （四）绿色矿山建设

落实《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社会监督、共同推进”的思路，构建部门协同、四级联创的工作机制，发挥地方政府的主观能动性，落实企业责任，加大政策支持和服务，形成合力，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2020年，大中型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现有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成250个绿色矿山，基本建立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发展新模式。

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环境保护、质监等有关部门，制定绿色矿业发展工作方案，按照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明确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市县两级加快推进全省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要求，以韶关仁化、河源连平2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为重点，指导相关市县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做好组织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成效，以及监督检查情况。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步伐。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安排。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中，优先安排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对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的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适当倾斜。建立激励制度，对取得显著成效的绿色矿山进行奖励。

# 八、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以及矿区土地复垦

# （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坚持源头预防、过程控制的原则，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监督管理。新建矿山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环境准入，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实现管理规范化、开采方式科学化、采矿作业清洁化、废料排放无害化、矿区环境优良化、社区和谐化。生产矿山应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地貌景观修复、植被绿化、人造景观和土地复垦等保护措施。

全面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和综合治理工作，掌握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分布情况，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完成主要矿山分布区地质环境治理部署。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监测关键指标要及时纳入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年报。完善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建设，明确监测工作责任，建立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快速处置机制。各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落实《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运用行政和经济手段，实行动态化监管措施，促使矿山企业真正履行矿山环境与生态修复责任。

# （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补偿经济机制，着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机制，尽快形成在建、生产矿山和历史遗留等“新老问题”统筹解决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局面，全面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水平。对历史遗留或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要由各级政府统筹规划和恢复治理。对在建和生产矿山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要由矿山企业负责恢复治理。要以创新理念统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探索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开发式综合治理的新路径。积极创新尾矿、残留矿再开发、矿山废弃地复垦利用等制度，引导社会资金、资源要素投入。积极探索利用PPP模式、第三方治理方式，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快治理步伐。简化管理程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与审查制度改革。鼓励矿山企业与相关机构开展恢复治理技术科技创新。拓展绿色矿山建设新思路新模式，鼓励矿山企业参与矿山公园建设、经营和管理。探索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与地产开发、旅游、养老疗养、养殖、种植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加大对贫困地区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努力实现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惠民利民新成效。

以韶关市仁化县等9个矿山集中分布县（市、区）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扎实推进全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开展重点治理区和重点治理项目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到规划期末，完成全省恢复治理面积4100公顷，主要大中型矿山及集中分布区的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全省矿山地质环境明显好转。

# （三）矿区土地复垦

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经济可行、合理利用的原则，落实矿业权人土地复垦责任。对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逐步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的土地复垦多元化投融资渠道，鼓励各方力量开展矿区土地复垦并分享相应收益，偿还旧账。对新建、在建矿山开采造成破坏的土地要全面监管，不欠新账。严格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及实施办法，做好矿山土地复垦工作。加强矿山开采过程剥离表土的再利用管理，纳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用土计划。在矿山申请采矿权延续或年度检查时，对其土地复垦落实情况列入检查内容。

# 九、重大工程专项

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积极推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节约与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地质资料信息化集成与社会化服务等6个重大工程专项的实施。

#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程

落实国家基础地质调查计划，在重点成矿区带、沿海重要经济区和城镇密集区部署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区域矿产地质调查、城市地质调查和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专项，更新基础地质调查数据库，为区域发展规划和改善民生提供基础地质资料。贯彻国家能源资源战略，落实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推进核电铀矿资源勘查、重要金属矿产勘查、离子型稀土调查评价、地热资源调查等专项，提升能源资源保障能力。

#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根据勘查工作进展和成果，适时推进广宁黄泥坑金矿、封开圆珠顶铜钼矿、鹤山白云地铅锌矿、云浮高枨铅锌矿等大中型矿山建设项目。推进韶关、清远、河源和梅州稀土开发项目，适度扩大稀土开采产能，提高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供给能力。

# （三）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针对有色金属矿床共伴生组份多、品位低等特点，采取财政资金扶持、企业资金配套的多元投入方式，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规划期内继续推进韶关大宝山铁铜硫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及时总结经验并宣传推广，引领和带动全省矿产资源开发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升。

# （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部署全省市级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和综合治理规划编制工作，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提供科学依据。以韶关市仁化县、曲江区，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区，清远市的阳山县、英德市，河源市连平县，梅州市兴宁市、平远县等9个治理区为重点，加快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新机制，调动各方面力量，鼓励引进国内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新技术和新模式，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 （五）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工程

率先完成曲江大宝山铜多金属矿、连平大顶铁矿、云浮大降坪硫铁矿、仁化凡口铅锌矿、连平锯板坑钨锡多金属矿、广州珠江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等11个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试点，推进韶关仁化、河源连平等2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全省绿色矿山建设发挥示范作用。

# （六）地质资料信息化集成与社会化服务工程

|  |  |
| --- | --- |
| **专栏12 重大工程设置** | |
|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工程 | 包括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广东核电铀矿资源勘查、重要金属矿产勘查、广东省离子型稀土调查评价、地热资源调查等专项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 包括广宁黄泥坑金矿、封开圆珠顶铜钼矿、鹤山白云地铅锌矿、云浮高枨铅锌矿等即将建设的大中型矿山项目以及韶关、清远、河源、梅州稀土开发项目 |
|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示范工程 | 韶关大宝山铁铜硫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及推广专项 |
|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 包括韶关市仁化县、曲江区、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区，清远市阳山县、英德市，河源市连平县，梅州市兴宁市、平远县等9个重点治理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
|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工程 | 编造完成曲江大宝山铜多金属矿、连平大顶铁矿、云浮大降坪硫铁矿、仁化凡口铅锌矿、连平锯板坑钨锡多金属矿、广州珠江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等11个绿色矿山建设试点项目；推进韶关仁化、河源连平2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
| 地质资料信息化集成与社会化服务工程 | 包括构建涵盖原始资料、成果报告、实物标本3类资料档案的基础数据库，建成全省地质资料数据中心和一站式服务平台等 |

汇集事业单位、企业多元地质资料信息资源，构建涵盖原始资料、成果报告、实物标本3类资料档案的基础数据库，建成全省地质资料数据中心和一站式服务平台，提高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水平。

# 十、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

# （一）落实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

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有偿取得制度，理清有偿取得、占用和开采中所有者、投资者、使用者的产权关系，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全面实施矿产资源税从价计征，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促使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提升。完善矿业权竞争出让制度，探索制定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矿业规律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新方式，扩大市场竞争性出让范围，全面实施网上公开交易，吸引社会资本和风险投资。规范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管理，完善有偿出让制度，维护矿业权投资主体的合法权益。

# （二）深化矿政管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全面落实深化改革要求，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矿业权出让审批权限，承接国家下放的矿业权审批职能，探索省级矿业权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出台相关配套政策，细化审批权限管理措施。完善权力清单制度，简化程序与环节，优化办事流程，推进矿政管理与服务精细化、标准化、制度化。加强制度供给，强化已取消、下放、转移等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管，理清放与管的辩证关系，更好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作用。

# （三）夯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市场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从严控制协议出让，规范探矿权转采矿权和财政全额出资探矿权出让。发挥规划宏观管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矿业市场，支撑国家战略性矿产的勘查开采。进一步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建设，完善矿业权交易制度，加快培育矿业资本市场和中介服务市场。加强对矿业权交易公示范围、内容等审查审核，运用科技手段对交易过程中的疑似违规行为进行预警，强化对交易过程与结果的监管，保障矿业权市场开放、竞争、公平、有序。

# （四）完善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

落实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有关事项，加强储量报告编制质量管理，建立储量评审专家选取制度，规范储量报告评审与备案管理。落实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矿产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有关事项，优化查询、评估、审批、登记等环节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保障基础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完善矿山储量年报编制的审查审核与抽查制度，规范矿山储量动态管理。

# （五）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体系

改革矿山年度开发利用监督检查制度，建立矿业权人年度信息公示及抽查制度，建立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实行社会监督、检查抽查、失信退出机制，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基层国土资源动态巡查、矿区协管和违法案件举报制度，建立健全监管区域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推广运用卫星全天候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勘查开采行为。完善矿产督察工作制度，加强督察队伍建设，落实矿产督察工作经费，划定督察片区，强化对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的监管。

# 十一、规划实施与管理

# （一）健全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贯彻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制定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各级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具体内容、责任分工。探索将规划实施有关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主要目标指标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规划档案管理和报告制度，规划管理信息及时记录待查。强化基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划管理工作，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基层队伍建设，保障规划管理年度工作经费，部署开展规划管理各项工作，提高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水平。

# （二）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审查制度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批矿产勘查、开发等项目时，应进行规划会审，部署基础地质调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应以规划为指引。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控制，对稀土、钨等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开采总量指标进行管控，对全省采石场数量实行总量指标控制。推广规划审查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健全规划管理分区与矿业权设置区划审查制度，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节约与综合利用、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等准入条件审查。

# （三）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修编机制

矿产资源规划管理部门要适时对本地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组织开展动态评估，并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报送评估结果。各级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进行修编与调整。规划修编应根据国土资源部统一部署严格执行，需对规划目标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管理功能分区、矿业权设置区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必须对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估，并按照规划修编程序，报国土资源部审批。有关管理部门在划分主体功能区，设置或调整管理功能分区范围时，应当与矿产资源规划做好衔接。

#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实行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管相结合，明确监管的重点内容，工作部署和监管手段。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等活动不符合规划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规划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规划编制、修编应及时征询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强化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整合省市县三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全省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立健全规划数据库更新维护机制，强化基层规划管理信息化队伍建设，省市县三级规划数据库更新调整同步联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与方法，探索规划管理手段创新，加强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互联互通。探索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动态监测、评价和预警系统，纳入国土资源“一张图”，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